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农组〔2025〕1号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三亚市吉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

（联系人：郑学飞 电话：13976236032）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吉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任务及时推进，带动脱贫人员持续增收，实现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资金安排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三财农〔2024〕211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农〔2024〕248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3 万元、省级资金 299 万元、市级资金 474 万元。

二、资金分配要求

（一）用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分别为红花村、南丁村、中廖村各 100 万元（其中中央 50 万元/村、省级 40 万元/村、市级 10 万元/村）。

（二）确保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不低于 60%，且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大于 50%。

三、资金项目安排

（一）产业发展项目

红花村文农旅产业园项目(二期),安排衔接资金 1056 万元,中央资金 283 万元、省级资金 299 万元、市级资金 474 万元。其中新红村投入 400 万元(中央资金 133 万元,省级资金 179 万元,市级资金 88 万);干沟村投入 200 万元(市级资金 200 万元);南丁村投入 156 万元(南丁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100 万元及市级资金 56 万元);红花村投入 100 万元(红花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100 万元);中廖村投入 100 万元(中廖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100 万元);田独村投入 100 万元(市级资金 1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其中衔接资金计划投入 1758 万元,总建筑面积 35282.56 m²。地上建筑物 4 栋面积 25932.28 m²,其中 1#民宿楼 2702.31 m²、2#农产品展示中心和营销中心楼 5624.52 m²、3#接待中心和星空书院楼 7294.78 m²、4#地域特色美食楼 10310.67 m²,地下建筑面积 9350.28 m²。2024 年第一期投入衔接资金 450 万元用于 1#民宿楼楼体建设,2025 年第二期投入衔接资金 1308 万元用于 2#楼农产品展示中心和营销中心楼建设,具体实施地点为三亚市吉阳区红花村大圆小组。

项目业主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 号)和《三亚市加强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号）要求，不得将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协议（合同）约定或实施方案规定不符的支出，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非一线劳务人员和村干部（包括驻村干部）报酬（含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支出分红款、偿还债务本息、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负面清单”事项。

（二）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衔接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由乡镇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严禁委托中介机构审批。委托村级组织（含村委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管理，经乡镇政府或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等最终收款人，严禁将衔接资金拨付到村级组织的账户（含基本户、专户、共管户等）支出。已拨付到村级组织的衔接资金，应加快资金支出，争取尽快清零；确实无法支出的资金要及时收回盘活，继续用于原支出用途和方向。已在村委会或经济组织设立专户或共管账户的，待资金全部清零后及时予以注销。依托龙头企业等其他市场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可实行报账制，由乡镇或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等最终收款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号）规定，拨入与项目合作主体建立的共管账户或企业专户的资金，应

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等最终收款人，严禁转拨造成衔接资金脱离监管或闲置趴窝。

（三）加强资金绩效监管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为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填报季度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对已实施完成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在1个月内开展绩效自评，并收集绩效完成任务量佐证材料。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完成本年度所有实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四）严格落实公示公告

项目主管部门应落实区、村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项目实施单位依据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文件内容，会议研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基础设施项目制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产业项目制定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于项目所在地和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10日无异议后予以长期公告。

（五）强化联农带农措施

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项目实施方案和合作协议（合同）还应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3种以上利益联结机制，同时明确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和项目退出机制等。

附件:三亚市吉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安排表

